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丰发改价格〔2021〕12号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丰顺城区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丰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丰发改价格〔2018〕1号文《关于制定丰顺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建立购销价格联运机制的通知》有关规定，经测算，你公司2021年9月报送的燃气购进价格，已达到了启动调整丰顺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条件。现将调整气价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行气价统一上调0.2元/ m^3 。其中：1.居民用气基价调整为4.74元/ m^3 ，第二档气价调整为5.24元/ m^3 ，第三档气价调整为5.74元/ m^3 ；集体用户气价调整为4.82元/ m^3 （含执行民用气价的优惠对象）；2.非居民用气价格不高于5.06元/ m^3 。

一、执行时间：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丰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县府办，县市场监管局

丰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